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甲 方：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乙 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以总包方式委托乙方对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总投资 1.16 亿元，含智慧渔港、绿色渔港、平安渔港，其中智慧渔港建设 1 项，涵盖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 and 主港区）、沙堤渔港；绿色渔港主要建设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污水设施改造、沙堤渔港港区建设污水管网；平安渔港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横山渔港建设新建码头 350 米、护岸 1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70.64 万立方米。二是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建设新建码头 200 米，护岸工程 3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23.96 万立方米、渔港管理中心修缮、卸鱼棚、晒网场 1 项。

二、合同内容

1、监测内容

（1）扰动地貌情况及防治责任范围动态变化分析情况

在施工期调查扰动土地面积和植被破坏情况，监测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水土流失量监测，即土壤侵蚀量监测

调查项目区各施工部位的水土流失特征、数量、重点部位及初步掌握项目区水土流失发生发展规律。监测重点为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取土

场、大型开挖破坏面、土石料临时转运场和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区域。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通过收集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分析监测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4）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

1、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方案设计的工程的实施数量、进度、质量；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郁闭度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2、乙方保证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运行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定期向甲方反馈监测信息，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3、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等报告。

4、监测报告提交数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全面调查监测，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的规定和要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报送提交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每年度提交上年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表》。

三、甲方责任

- 1、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有关基础资料。
- 2、审核乙方提供的报告。
- 3、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属于乙方的技术工作除外）。
- 4、按时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需依据水土保持监测的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按时提交，并对报告的编制质量负责，监测报告须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保证能通过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监测报告。

3、参加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并对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向有关方面进行汇报。

4、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正，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5、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2、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从本工程开工到工程完工为止。

3、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汶村镇及川岛镇。

4、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甲方支付监测费用。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总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该价格包含项目调查数据收集、人工、采样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和税费等。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监测费用 40%给乙方，即支付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2）乙方完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办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批复后，甲方支付本合同余下监测费用 60%给乙方，即支付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

（3）乙方向甲方收取监测费用的，应向乙方出具合规的发票。

（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约定出具《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导致甲方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

七、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可向有台山市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